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独立董事,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出席独立董事人数 4 人;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人数 4 人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,采取记名投票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会议 4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1、经核查,尉伟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、科技委主任委员职务,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尉伟华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3、尉伟华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,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4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,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聘任杨和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永利、张军、胡获、吕先鎔

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